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1815號

原告 林俊良

訴訟代理人 李金澤律師

被告 吳念修

訴訟代理人 吳佳柔

林唯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1年度交附民字第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2,61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萬2,6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：1.原告之起訴狀、陳報狀（民國112年9月6日、113年1月12日提出），2.被告之答辯狀（112年12月13日提出），3.本件言詞辯論筆錄（112年4月13日、同年12月15日、113年1月26日）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：

1.查，原告主張第三人沙中玉（以下逕稱其名，已撤回起訴）於110年5月2日21時33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往仁愛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仁愛路交叉路口時，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之過失，貿然左轉彎，適被

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機車）沿同路段對向先行，亦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貿然直行，致兩車發生擦撞，肇事機車再追撞在上開交叉路口停等紅燈、原告所騎乘036-NFE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髌白骨折併右髌關節脫位、左側恥骨枝骨折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以及沙中玉與被告均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交簡字第25號刑事判決論以過失傷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月、拘役30日，均諭知緩刑2年確定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等事實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卷證（光碟）可參，此部分被告亦無爭執，堪以認定。又，本院綜酌本件車禍發生之情節、原因力大小等一切情事，認沙中玉之過失為肇事主因，應負70%較高之過失責任，被告之過失則為次因，應負責任比例為30%，併予敘明。

2.本件車禍之發生，被告既有過失，則原告就其所受損害，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(三)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
1.醫療費用方面：

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系爭傷害，已支出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4,542元乙節，業據提出三軍總醫院110年5月3日至21日、同年6月10日至17日之住院醫令清單為憑，核其合計金額相符。被告雖抗辯稱上開清單無法確定費用是否與系爭傷害相關云云，本院檢視上開清單均為本件車禍後1至2個月期間之醫療費用支出，佐以卷附三軍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（見附民卷第69至77頁）所載其嚴重傷勢及治療情形等情，可認上開費用均與系爭傷害之治療相關，揭屬本件車禍所致之損害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核無可採。

2.看護及長照費用方面：

(1)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，上開住院期間已支出看護費用1萬2,500元乙節，亦據提出金額相符之看護費單據為憑。經核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，包含左膝、髌骨、恥骨等位置，經送三軍總醫院急診，施行牽引、固定手術，有卷附

01 三軍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可參，顯然原告主張上開期間支出
02 之看護費，核屬必要且合理，此部分損害，自應准許。

03 (2)原告另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嚴重影響生活，至今仍在進行手術
04 及復健治療，有居住於長期照護機構由專人看護之必要，自
05 本件車禍後至112年11月止，已支出長照費用計2萬8,881元
06 乙節，亦據提出合計金額相符之長照機構單據為憑。檢視振
07 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（見本院卷第85
08 頁）醫囑記載：「…4.建議宜休養1個月，需使用助行器復
09 健，患肢不宜劇烈運動，建議後續門診追蹤複查。」，佐以
10 上開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，綜合以觀，亦可認原
11 告主張此部分長照費用之支出，亦屬必要且合理，亦應准許
12 。

13 3.不能工作損失方面：

1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，迄今仍在進行肢體復原手術及復健
15 而無法工作，故請求2年3個月之不能工作損失計71萬2,800
16 元（計算式：基本工資26,400元×27月=712,800元），此部
17 費損害之主張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准許。

18 4.精神慰撫金方面：

19 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嚴重，經歷手術治療、復健等等，仍未
20 能完全復原，其間須忍受身體疼痛不適、行動不便，身心煎
21 熬，精神上顯然受有相當之痛苦，以及兩造之年齡、教育程
22 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為原告請求慰撫金100萬元，
23 核屬過高，應酌減為80萬元，較屬適當。

24 5.綜上所述，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230萬8,723元
25 （計算式：754,542+12,500+28,881+712,800+800,000=2,30
26 8,723）。

27 6.另查，關於本件車禍損害賠償事項，原告與沙中玉部分，已
28 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成立
29 ，約定沙中玉願賠償原告160萬元，並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
30 ，且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定在案等情，也經本院調取上開
31 調解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此部分兩造亦無爭執。又，本件車

01 禍之過失肇責，沙中玉為70%，被告則為30%，已析述如前，
02 則按被告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
03 應為69萬2,617元（計算式：2,308,723×30%=692,617，小數
04 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6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07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
09 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朱鈴玉